

1、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办理流程：

考生或家长向中考报名点领取《厦门市 xxxx 年中考录取照顾资格考生登记表》并填写相关信息



考生或家长在规定日期前将填写完成的《登记表》与户口本或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交报名点审核



报名点将初审通过的材料加盖“原件复印”印章和学校公章，进行整理、造册、汇总后，送市（区）教育局办公室确认盖章，并在规定日期前将材料上交区招考中心复核，同时将相关考生信息录入中招信息管理系统



区招考中心根据照顾录取政策对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不符合政策的考生，及时通知报名点告知考生复审结果，对于复审通过的考生，区招考中心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招信息管理系统内的考生信息审核确认。



报名点在规定日期前完成复审通过考生的名单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群众举报和申诉，公示结束后向区招考中心书面

报告公示结果。



区招考中心在规定日期前打印出考生名单汇总表（签字、盖章），与考生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市招考中心**复核**。

备注：办理流程中涉及到的规定日期以当年《中考照顾录取资格申报及审核工作的通知》中的实际时间为准。

2、归侨学生、归侨子女中考加分确认流程：

考生或家长向中考报名点领取《厦门市 xxxx 年中考录取照顾资格考生登记表》并填写相关信息



考生或家长在规定日期前将填写完成的《登记表》与归侨证、亲属关系证明（如户口本等）交报名点审核



报名点将初审通过的材料加盖“原件复印”印章和学校公章，进行整理、造册、汇总后，前往考生户口所在区的区行政服务中心办理手续，并在规定日期前上交区招考中心复核，同时将相关考生信息录入中招信息管理系统



区招考中心根据照顾录取政策对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不符合政策的考生，及时通知报名点告知考生复审结果，对于复审通过的考生，区招考中心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招信息管理系统内的考生信息审核确认。



报名点在规定日期前完成复审通过考生的名单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群众举报和申诉，公示结束后向区招考中心书面报告公示结果。



区招考中心在规定日期前打印出考生名单汇总表（签字、盖章），与考生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市招考中心**复核**。

备注：办理流程中涉及到的规定日期以当年《中考照顾录取资格申报及审核工作的通知》中的实际时间为准。

3、台籍考生中考加分确认流程：

考生或家长向中考报名点领取《厦门市 xxxx 年中考录取照顾资格考生登记表》并填写相关信息



考生或家长在规定日期前将填写完成的《登记表》,台籍（含金门、

马祖)考生持考生及父母户口本(如考生与父母不同户口本还须持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亲子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台湾身份考生持考生本人与家长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交报

名点审核



报名点将初审通过的材料加盖“原件复印”印章和学校公章,进行整理、造册、汇总后,前往市台港澳办办理手续,并在规定日期前上交区招考中心复核,同时将相关考生信息录入中招信息管理系统



区招考中心根据照顾录取政策对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不符合政策的考生,及时通知报名点告知考生复审结果,对于复审通过的考生,区招考中心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招信息管理系统内的考生信息审核

确认。



报名点在规定日期前完成复审通过考生的名单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群众举报和申诉,公示结束后向区招考中心书面报告公示结果。



区招考中心在规定日期前打印出考生名单汇总表(签字、盖章),与

考生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市招考中心**复核**。

备注：办理流程中涉及到的规定日期以当年《中考照顾录取资格申报及审核工作的通知》中的实际时间为准。

4、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中考优待确认办理流程：

考生或家长向中考报名点领取《厦门市 xxxx 年中考录取照顾资格考生登记表》并填写相关信息



考生或家长在规定日期前将填写完成的《登记表》与有效父（母）子（女）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民警因公牺牲或伤残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交报名点审核



报名点将初审通过的材料加盖“原件复印”印章和学校公章，进行整理、造册、汇总后，前往市公安局人事处办理手续，并在规定日期前上交区招考中心复核，同时将相关考生信息录入中招信息管理系统



区招考中心根据照顾录取政策对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不符合政策的考生，及时通知报名点告知考生复审结果，对于复审通过的考生，区招考中心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招信息管理系统内的考生信息审核

确认。



报名点在规定日期前完成复审通过考生的名单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群众举报和申诉，公示结束后向区招考中心书面报告公示结果。



区招考中心在规定日期前打印出考生名单汇总表（签字、盖章），与考生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市招考中心**复核**。

备注：

1. 民警因公牺牲或伤残证明须由公安、司法、人事或民政部门颁发。
2. 办理流程中涉及到的规定日期以当年《中考照顾录取资格申报及审核工作的通知》中的实际时间为准。

5、军人子女、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办理流程：

各军分区（警备区）通知辖区内所有初三毕业年级军人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所在县（市、区）人武部进行登记，并将相关申请材料于规定时间前报送省军区政治机关汇总



省军区政治机关审核确认后，将符合条件名单整理成册并加盖公章，

转省教育行政部门下发至各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及市招考中心



市招考中心根据下发名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招信息管理系统内的考生信息录入与确认。

备注：

- 1.军人子女、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的照顾录取办法按照对应的相关省级机关有关通知执行。
- 2.办理流程中涉及到的规定日期以当年省级机关有关通知中的实际时间为准。